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89號

聲請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 ○○○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11時受理通報，受安置人之姊即法定代理人N000000-A因受安置人N000000就學議題，二人發生摩擦，N000000-A自述與N000000討論多時無果，故其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6時攜N000000到派出所，希冀N000000被政府安置。

(二)經社工於113年12月28日00時30分到○○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評估，N000000-A與社工對談不斷重複詢問相同問題，如「N000000持續待在馬路造成他人危險怎麼辦」、「向警方要求開立三聯單卻無法說明緣由」、「問N000000返家意願，當N000000表達有意返家時，N000000-A卻拒絕接回後又持續詢問N000000的返家意願」之事項，社工與警方多次向N000000-A說明釐清(至少10次以上)，然N000000-A仍持續詢問相同問題，無法應對社工及警方的詢問，疑似精神異常，且表示無意願再持續照顧N000000。社工評估N000000當下人身不安全，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其，故於113年12月28日3時5分緊急安置N000000，以維護N000000人

01 身安全。

02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定  
03 繼續安置N000000。

04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05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伊安置時有準時吃飯、睡覺及  
06 上下學，伊可以待在安置處所直到姊姊接伊回家等語。

07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伊能照顧受安  
08 置人，不同意安置，伊想讓受安置人知道讀書重要性，當時  
09 伊要趕上班，但受安置人持續站在馬路上不講話也不應答，  
10 伊怕受安置人危險，才將受安置人帶去派出所，伊問警察能  
11 不能請社工幫忙處理受安置人，社工問伊要把受安置人帶去  
12 安置還是伊帶回去，伊在氣頭上沒有講話，後來受安置人被  
13 帶去安置，伊本來是想要社工居中協調，社工說會安排伊上  
14 親子課程等語。

15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0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1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3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4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5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6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  
28 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緊急安置報告  
29 書、○○○○○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通知單、兒少保護  
30 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置人、  
31 法定代理人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現年00歲，自我保護能

01 力尚有不足，且受安置人家庭前已有多次兒少通報紀錄，法  
02 定代理人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及可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  
03 起居之照顧，惟親職之能及管教技巧仍待提升，無法與受安  
04 置人進行良性溝通及勸導，又現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  
05 置人，為免受安置人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  
06 定代理人有妥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尚不  
07 宜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接回照顧。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之身  
08 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  
09 前揭法條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113年12月31日起  
10 交由○○○○○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11 益。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曾湘涓